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11年度行專訴字第4號

原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立賢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蘇怡佳律師

陳豫宛專利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

訴訟代理人 簡正芳

參加人 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

代表人 Matteo MISSAGLIA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陳佳菁律師

劉君怡專利師

複代理人 呂書瑋律師

參加人 美商羅氏帕羅奧多責任有限公司

代表人 Sean A. Johnson住同上

代表人 Bruce Resnick 住同上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張哲倫

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改由技術審查官  
吳韶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    |             |                |     |
|----|-------------|----------------|-----|
| 01 |             | 審判長法官          | 彭洪英 |
| 02 |             | 法官             | 曾啓謀 |
| 03 |             | 法官             | 汪漢卿 |
| 04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     |
| 05 | 不得聲明不服。     |                |     |
| 06 | 中 華 民 國     | 112 年 1 月 16 日 |     |
| 07 |             | 書記官            | 邱于婷 |